附件1：

“银辉杯”离退休干部体育健身比赛

乒乓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女混合团体。

二、竞赛组别

（一）男子单打组

1.60-69岁组（1964年1月1日—1955年12月31日）。

2.70-79岁组（1954年1月1日—1945年12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女子单打组

3.55-64岁组（1969年1月1日—1959年12月31日）。

4.65-74岁组（1960年1月1日—1950年12月31日）。

（三）男女混合团体组

混合团体（4-6人，男女各半，每人限上场2次）分别为男单、女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5个项目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各参赛队可报，领队1名，教练1名。

（二）混合团体赛每队最多可报男、女共6名运动员，男女各半（最少报2男、2女）。

（三）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，赛前由各队所在单位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，若比赛中队员身体出现任何问题，一切后果由该单位参赛队自行承担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乒协最新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单项赛采用五局三胜制，混合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，每场比赛为三局两胜制，每局11分。出场顺序为：第一场（男单）、第二场（女单）、第三场（混双）、第四场（男双）、第五场（女双）（参赛的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上场二次）。

（三）比赛使用新材料40+白色三星球。

（四）混合团体比赛视报名队数决定赛制。

（五）单项赛比赛10分钟、混合团体比赛15分钟不到比赛场地，按自愿放弃比赛处理。

（六）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统一，禁止白色服装参赛，比赛球拍、胶皮要符合比赛要求。

（七）裁判员由银川市体育局统一调派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